

策勒县天津实验中学基础设施提升及教学仪器设备购

置项目（包二）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策勒县教育局

供货商（乙方）：策勒县强村富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策勒县天津实验中学基础设施提升及教学仪器设备
购置项目（包二）

签订地：策勒县教育局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甲方策勒县教育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策勒县天津实验中学基础设施提升及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二)”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经甲方和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审，乙方策勒县强村富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双方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须综合解释、互为补充。如果发生下列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要求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适用如下优先顺序：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设备采购；
- 1.2.2 货物数量：一批；
- 1.2.3 货物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3458092.5 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捌仟零玖拾贰元伍角）。最终价款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量计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及时上报政府财政评审通过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预付款 50% 即：1729046.25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玖仟零肆拾陆元贰角伍分；乙方提供的投标清单中全部货物到货后甲方及时上报政

府财政评审通过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即：1037427.75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柒角伍分）；投标清单中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并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上报至政府财政评审，评审通过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7%，即 587875.73 元（大写：伍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柒角叁分）；试用期一年期满支付剩余 3%，即 103742.77 元（大写：拾万零叁仟柒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自该项目验收之日起满一年，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并提供无质量问题证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完成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 5 日内，乙方须开具符合税收编码分类、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开票不规范或未开票，甲方有权拒付或迟延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60 天（具体时间以签约时间起算）；

1.5.2 交付地点：策勒县教育局；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

1.5.4 履约担保：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后 7 日内，按本合同签订总价的 10%，即 345809.25 元 提供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履约保函，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供履约保函，待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甲方可无息退还。

1.5.5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预付款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保函：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提供履约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 7 日内甲方及时上报政府财政评审通过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预付款的抵扣将从乙方提交的第一笔进度款申请开始执行，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使用情况的报告，包括已购买的材料和设备的清单及相关费用。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该项目供货进度，导致预付款无法抵扣，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付款的抵扣方式和比例。

1.6 违约责任

1.6.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交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金标准为每迟交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承担。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且不影响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

1.6.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内足额交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1%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第二次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已经支付费用乙方应予退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6.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行供货义务的，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6.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追责的，甲方因实现权利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调档费、邮寄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如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参数、品牌、型号否则将视为产品不合格，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策勒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依法向策勒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策勒县教育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225010426216M

住所地：策勒县迎宾路16号

邮政编码：8483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策勒县支行

开户名称：策勒县教育局

开户账号：20365322500100000122421

签订时间：2018年 5 月 15 日

乙方：策勒县强村富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地：

电 话：

开户银行：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881010012010146677890

签订时间：2018年 5 月 15 日

附件：采购设备清单

